



对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亮出“红牌” 市场监管领域明确“八个严禁”“十个不得”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张国庆 万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揽子经济增量政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执法行为规范》)。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是做好新时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意见》以优化执法理念为引领，通过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夯实执法基础，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针对近段时期个别案件办出中暴露出来的执法不规范、裁量不统一等问题，引发社会舆论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热议，《执法行为规范》全面规定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的作风纪律、仪容举止、执法用语与案件办理等的基本要求，特别提出执法行为“八个严禁、十个不得”，要求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钓鱼执法等问题发生。

强化刚性约束严明工作作风

监管执法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据市场监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佟波介绍，《执法行为规范》从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的作风纪律、仪容举止、语言与案件办理等方面入手，为日常执法行为提供基本行为规范和务实指引。

《执法行为规范》提出，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八个严禁”：严禁滥用职权、违反程序，随意执法；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裁量，选择执法；严禁吃拿卡要、以罚代

核心阅读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见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坚决零容忍，绝不姑息。



收，趋利执法；严禁畸轻畸重、过罚不当，机械执法；严禁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简单执法；严禁有案不查，压案不办，消极执法；严禁态度恶劣、训斥威胁，粗暴执法；严禁诱导欺瞒，故设圈套，钓鱼执法。

《执法行为规范》还提出，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十个不得”：不得以办案名义随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私自留置、处理、占用被罚没或被扣押

财物；不得违规泄露案件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举报人信息等；不得私下与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接触；不得向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为其隐瞒证据、开脱责任；不得利用执法权力谋取私利，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人经手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安排的吃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其他支付凭证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不得酒后驾车、公车私用、驾驶执法车辆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出入娱乐场所，因工作需要除外。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见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坚决零容忍，绝不姑息。”“八个严禁、十个不得”就是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负面清单，对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亮出“红牌”，要求执法人员紧绷纪律之弦，强化刚性约束、严明工作作风，保障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佟波说。

创新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增量政策部署措施，涉及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等内容。《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把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揽子经济增量政策的具体体现。

《指导意见》规定，创新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遵循合法、合理、必要、恰当原则，坚决杜绝执法的随意性和“一刀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实施全过程说理式执法，更好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提高执法说服力和

公信力。积极探索创新合规方式，推动企业培育合规文化，自我纠错。

注重事前预警，强化源头治理，推动“执法端口前移”，把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注重纠偏扶正、防微杜渐，帮助经营主体强化违法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在个案中梳理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同类企业进行预警、提醒、敦促，有针对性加强督促和指导，从源头消除违法隐患。

坚持惩教结合，体现宽严相济。对轻微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行业特点、当事人获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依法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较早开展服务型执法工作的地方局，坚持指导在前、普法在前、服务在前，彰显服务温度。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史浩介绍，他们建立标签式普法机制，梳理千余部法律法规，建设“法畅通”平台，向210余万经营主体精准推送；发布《合规指导清单》，发放14300余份预警提醒告知单，指导企业防范风险。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琪宏介绍，江苏市场规模巨大，经营主体超1400万户，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众多经营主体的共同期盼。为此，他们在检查安排上注重统筹，制发全省市场监管通用业务和执法程序规范手册，出台规范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16条，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发上线智能“汇总取重”功能，全面过滤重复抽取名单。今年以来，全省双随机检查共压减抽查次数7759次，重复检查频次减少52%。

执法与服务协调统一相辅相成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坚持宽严相济执法理念，在执

法实践上重力度也重温度。比如在保持执法力度方面，认真落实总局“铁拳”行动部署，聚焦和群众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生产等领域，严查重处性质恶劣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省“铁拳”行动案值50万元以上大案要案143件，同比增长11.7%。在体现执法温度方面，当地出台2.0版《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并升格为长三角版本，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减轻处罚清单。今年以来，全省系统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1.8万余件。

一段时期以来，对执法和服务关系的认识存在一定误区，有人认“执法”是刚性的，“服务”是柔性的，两者是对立的，过度强调服务会削弱执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要如何理解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如何在执法实践中把握好二者的关系？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分析指出：“执法与服务并不矛盾，都统一于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两者是协调统一、相辅相成的。加强普法和事前预警提醒，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有效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是一种服务；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适用从轻、减轻、免于处罚，也是一种服务；依法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有效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更是一种服务！”

况旭强调，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指导意见》，推行服务型执法，绝不是要弱化行政执法，更不是要纵容违法行为，服务违法分子，而是要做到“该宽的宽，该严的严”，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宽从重处罚，行政处罚是手段不是最终目的。执法的根本目标还是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广大经营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尊法尚法、自觉守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实施第5年。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5年来，交通运输行业不断完善交通强国组织实施体系，通过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先行先试，推动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了良好开局，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5年来，我国交通运输综合实力实现了大幅度跃升，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探索实践中，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取得了良好成效。初步统计，各试点单位已获奖项40余项、专利1800余项，形成标准规范、技术指南、指导手册、技术要求等800余项。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刘伟在近日举行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交通强国实施机制，加强交通强国建设进展督查和评估，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突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关键环节，谋划实施一批有深度、高质量的交通强国试点，不断丰富交通强国推进实施的“工具箱”。

现代化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据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吴春耕介绍，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运输服务能力大幅跃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现代化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持续深化。

目前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加快建设，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建设，庞大的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

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47.5亿吨，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61.29亿人次，完成寄递业务量16248亿件，客货运输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人民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高效，全力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交通运输部部门制改革持续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健全，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逐步构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总体来看，《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5年来，我国交通强国综合实力大幅跃升，部分优势领域现代化水平跻身世界前列，向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吴春耕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以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为统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行稳致远。”

形成政策性文件800余项

江苏构建高质量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高标准智慧交通体系，高效率的现代交通治理体系、高效率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浙江推动综合交通产业成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新引擎；山东在全国率先构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

城市轨道交通统一管理的“大交通”体制；

近年来，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探索实践中，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作为重要抓手，发挥了关键作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据吴春耕介绍，《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以来，围绕重点领域、优势领域、急需领域和关键环节，先后组织开展了618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通过试点凝聚了强大合力，600余项试点任务涉及112家试点组织单位以及800余家试点实施单位，通过试点工作，充分调动了行业内外参与交通强国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中央有部署、地方有行动、行业有干劲、社会有共识、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的生动局面。

同时，通过试点取得了一批丰硕的成果，实施了一批交通强国建设标志性工程，形成了一批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技术指南、数据平台等一系列成果。初步统计，各试点单位目前已获奖项40余项，获得专利1800余项，形成标准规范、技术指南、指导手册、技术要求等政策性文件800余项，总结梳理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示范案例，并且在全国逐步推广。通过试点发挥了创新突破作用，借助全国试点先行先试实现了系列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技术突破。

吴春耕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用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这个重要抓手，聚焦重点、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打造亮点，谋划实施一批有深度、高质量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完善、纵深推进，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次发布交通强国指数

编制和发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工作的重要措施，近日，交通运输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发布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分为4章，总结2023年交通强国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两个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交通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并对未来建设发展作出展望。

“通过《报告》我们可以更加深刻体会到，2023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了一些新进展、新成效，更加坚定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信心和决心。”吴春耕说，“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跟踪评估，及时发布有关情况。”

据了解，上述大会首次发布了交通强国指数。据测算，目前我国交通强国指数为88.9，在全球主要国家中居第六位，比2012年上升三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

刘伟强调，要总结加快建设交通强国5年来的工作成效，分析形势任务，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要抓好改革落实，确保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各项任务取得实效；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降本提质增效，促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绿色智慧发展；加强开放合作，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强化科技创新，不断夯实交通科技人才基础；强化安全保障，不断提升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法治之力助推推高原高质量发展 西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近年来，在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执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监督更加有力，群众办事更加方便，行政违法行为逐年减少，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提升较快，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普遍增强，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治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扎扎实实落实好法治领域的各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张会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亮点突出

2023年，西藏自治区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的6大类、17项、50小项具体工作任务逐步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本地化部署稳步推进。

“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履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将‘以人民为中心’‘执法为民’‘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包容审慎监管’等理念落实到执法实践中，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得到稳步提升。”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雪原说。

推动建立符合西藏实际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体系，开展多层次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制发西藏版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统一机考工

作。稳妥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予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工作，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制度规定，基本形成以地方性法规为统领、十多个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配套的具有西藏特色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组建自治区级首批20人的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队伍，并推动相关立法走在全国前列，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科技赋能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托在线监控系统推动企业守法，依托重点企业污染在线自动监控(监测)平台，不断推行非现场监管手段，平台设置监控(监测)报警模块，发现数据异常及时督促企业排查整改问题，使排污单位时刻保持不能违法排污的警惕性，2024年污染在线监控(监测)企业24家，联网率100%，数据有效传输率95%。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稳步开展信息聚合，以电子数据记录税收执法事项办理全过程，进一步加强税收执法全过程痕迹化监督。自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以来，全区税务系统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累计公示信息37.6万余条，已记录执法音像1400余条，共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38次，税务执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企业开办渠道从全程网办拓宽到小程序或App办理，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提高全程网办效率，目前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申请企业开办的经营主体达95%以上。

近年来，西藏坚持把数字科技赋能，提升行政执法效率作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形成西藏行政执法数据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不断健全西藏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我们坚持把数字科技赋能作为抓手，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西藏行政执法数据库，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行政执法和执

法监督工作。”西藏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彭飞说。

护航发展

走进林芝市税务局大厅，“央珍工作室”的标识清晰可见。工作人员正忙着向前来咨询业务的纳税人答疑解惑。

近年来，林芝市税务局“央珍工作室”执法阵地不断深耕行政执法惠民服务品牌，构建“一对一对面讲解+你点单、我服务+办不成事找我+税费争议调解”服务矩阵。“我们积极拓展‘央珍工作室’职能，建立‘预审+分流+咨询+调解+帮办’五步走工作机制，实现业务繁简分流，最长等候时间缩短至20分钟以内，同比下降53.07%。”林芝市税务局“央珍工作室”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林芝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点，突出建设性执法司法，靶向式护航发展，探索走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林芝之路。

林芝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提炼总结了全程跟踪审核、高质量审核、高效率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于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等五类情形，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林芝市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明晰入驻单位与政务服务中心权利义务界限，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服务主体的平等性”和“办事评价的互动性”确保政务服务公平公正。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目前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企业履诺不实、审批与监管脱节、信息共享不足等‘堵点’‘难点’问题，从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预防性，治安管理方式的创新性，把握执法力度的合理性，坚守执法监督的长期性5个方面继续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林芝法治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助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林芝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次仁顿珠说道。

珠海金湾完善涉企检查“白名单”制度

□ 本报记者 章卓旦

近年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积极改革创新，着力解决行政检查“扰企”问题，在省内率先出台覆盖所有产业行业的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营造“无事不扰、无感监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活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金湾区司法局局长罗欢表示，改革以来，金湾区的安全、环保、市场等各类行政检查、监督检查实现有效合并、统一开展，检查频次下降30%以上，有力保障企业专注发展。

据介绍，今年9月，金湾区印发实施《金湾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政府加强监管执法并重的原则，构建动态“双向清单”。一是创建“正面清单”，推进企业信用赋能，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经济效益突出、发展前景突出、信用记录突出的“四个突出”高成长型企业或新兴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无事不扰”白名单试点推荐范围，充分发挥优质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二是引入“负面清单”，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将违法犯罪情况、信用记录、合法经营情况“三个风险”作为负面清单的基础排除条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靠前引导企业化解违法风险点。三是实行“即时清退”，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纳入

清单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批“白名单”有效期为一年，一经发现“白名单”企业出现承诺不实或不再符合任一纳入条件情形的，及时通报、重新审查，并及时移出且一年内不再推荐。对存在逃避监管、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永久不再纳入。

“我区还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构建‘联审+承诺’双重准入机制。”罗欢介绍。

首先是广开言路用好决策“金钥匙”，充分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政执法单位及信用监管部门意见，听取企业代表意见，结合辖区企业经营状况、产业结构特点等实际，最终确定试点“白名单”评定标准。其次是“多方联席”把好管理“人门关”，构建“白名单”联审机制，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单位及信用监管部门，组建“白名单”联合审查组。此外，需向企下好服务“先手棋”，编制《金湾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守信承诺书》，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的基础上，征求企业意愿，由企业自愿签署承诺书并提交信用报告。

罗欢表示，在完善清单管理机制的基础上，金湾区进一步优化涉企检查机制，探索“无事不扰+无感监管”执法监督模式。统筹联动18个执法监督领域的22个执法单位，覆盖100余项执法事项，构建统一执行、“白名单”免查的行政检查机制。

3207.2万户经营主体实现信用修复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建运行以来，已经归集了全国1.88亿户经营主体的各类信用信息130.84亿条，依法对外公示，系统的日均访问量达1.28亿人次，为社会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一系统实现了全国1.88亿户的存续经营主体和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注销经营主体的全面查询和公示，助力超682万家企业采取简易注销程序，通过公示承诺书退出市场，降低了企业与社会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据了解，我国自2014年起实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推动信用监管制度在全国的全面落地和大规模推行，加速我国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10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建设运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记录在企业名下，形成企业信用画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在满足社会公众对企业信息需求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目前，全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体11388万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34万户，同时对3207.2万户经营主体实现信用修复。广泛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监管，对全国6000多万户企业进行了信用风险分类，以分类结果为依据，今年以来共对222.95万户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抽查。